

团 体 标 准

T/CNFIA -

气泡黄酒

Bubble huangjiu

(征求意见稿)

xx-xx-xx 发布

xx-xx-xx 实施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2
5 检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3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4
参考文献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气泡黄酒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气泡黄酒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气泡黄酒的生产、检验与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5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886.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糖色
GB 1886.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碳
GB/T 10792 碳酸饮料（汽水）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T 13662 黄酒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668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366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气泡黄酒 Bubble Huangjiu

以水、糯米、小麦为主要原料，经蒸煮、加酒曲糖化、发酵、压榨、勾调、添加或不添加焦糖色、煎酒（灭菌）、贮存，选择性添加可食用原料水、糖、果蔬汁、茶、茶粉、药食两用的原辅料等，进行调配、混和，添加二氧化碳的配制酒。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质量要求

4.1.1 生产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标准的规定要求。

4.1.2 糯米、小麦

应符合 GB 2715 标准的规定要求。

4.1.3 焦糖色

应符合 GB 1886.64 标准的规定要求。

4.1.4 二氧化碳

应符合 GB 1886.228 标准的规定要求。

4.1.5 其他原辅料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外 观	酒体有光泽，泡沫胶细腻有挂杯现象，允许有少量瓶底聚集物
香 气	具有特有的香气，诸香和谐
口 味	酒体醇和，舒顺协调，爽口、无异味
风 格	具有气泡黄酒特有的风格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气泡黄酒
酒精度* (20℃), %vol	≥	0.5
总糖 (以葡萄糖计), g/L	≤	120.0
总酸 (以乳酸计), g/L	≤	15.00

二氧化碳气容量(20℃), 倍	≥	1.0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之差为±1.0%vol。		

4.4 食品安全指标

应符合 GB 2758 标准的规定要求。

4.5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 GB 2760 标准的规定要求。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4.7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标准的规定要求。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要求

按 GB/T 13662-2018 中 6.1 规定的方法判定。

5.2 理化指标

5.2.1 酒精度

按 GB 5009.225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2 总糖

按 GB/T 13662-2018 中 6.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3 总酸

按 GB/T 12456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4 二氧化碳气容量

按 GB/T 1079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净含量

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由同一日期、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6.2.1 抽样方法

在生产线的终端或成品仓库中随机抽取。

6.2.2 抽样数量

按表 3 抽取样品，样品总量不足 3.0 L 时，应按适当比例加取，并将其中的三分之一样品封存。

表 3 抽样表

样本批量范围/桶、袋、瓶、坛	样品数量/桶、袋、瓶、坛
≤ 1200	6
1201~35000	9
≥ 35001	12

6.3 出厂检验

6.3.1 产品出厂前，应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出厂。

6.3.2 检验项目：标签、净含量、感官、酒精度、总糖、总酸、二氧化碳气容量。

6.4 型式检验

6.4.1 一般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辅料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时；
- c)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 3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按有关规定需要抽检时；
- f) 对质量有争议，提出仲裁时。

6.4.2 检验项目为 4.2~4.6 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6.5 判定规则

6.5.1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判为合格。

6.5.2 出厂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应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后如仍不符合本文件，判为不合格品。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签标志

7.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2758、GB 7718 的规定。

7.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有关标准。

7.2.2 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要求。

7.2.3 当采用自动包装机打包时，瓦楞纸箱内允许无间隔材料。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

7.3.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应扔摔、撞击、挤压。

7.3.3 运输过程不得暴晒、雨淋、受潮。

7.3.4 含气产品应标示如“切勿撞击，防止爆瓶/罐”等警示语。

7.4 贮存

7.4.1 产品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7.4.2 产品宜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不应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接触地面的包装箱底部应垫有 100mm 以上的间隔材料。

7.4.3 产品宜在 5℃~35℃贮存。

参考文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